

2021 年度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
水泥管理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建材行业的政策宣传、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及统计工作,推动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推广新型建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技术进步、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

(三)跟踪了解建材、新材和散装水泥行业发展态势,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参与建材、新材和散装水泥等行业的技术考核和项目考评认定工作。

(五)受委托承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及散装水泥的具体监管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为1个单位,列入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	全额拨款	9人	8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主要任务是：按照“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好局、起好步，全方位推动泉州市建材行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抓好业务工作。①宣传政策法规；②协助疫情防控；③完善微信平台；④参与规划编制；⑤开展行业督查；⑥推动行业发展；⑦助力拓展市场；⑧推广新型建材；⑨推动智能制造；⑩挂钩行业协会。

(二) 抓好政治工作。①抓好党建工作；②抓好党风廉政；③抓好意识形态。

(三) 抓好综合管理。①抓好人事管理；②严肃工作纪律；③处理遗留问题；④抓好资产清查；⑤办理变更手续。

(四) 抓好综合建设。①创建文明单位；②创建平安单位；③创建职工之家。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63.69	一、基本支出	143.69	143.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1.12	101.12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4	17.14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	25.43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20.00	20.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0.00	20.0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69	本年支出合计	163.69	163.69						
九. 上年结转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63.69	支出总计	163.69	163.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163.69	163.69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			163.69	163.69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	10.14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	2010350	事业运行	148.45	148.45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 支出	五、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 支出	2、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63.69	101.12	17.14	25.43	20.00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			163.69	101.12	17.14	25.43	20.00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	2010350	事业运行	148.45	85.88	17.14	25.43	20.00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	209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14	10.14									
402007	泉州市建材和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63.69	一、基本支出	14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1.1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4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
		二、项目支出	20.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0.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163.69	支出总计	163.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163.69	143.69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5	128.45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45	128.45	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8.45	128.45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	1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	1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	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163.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143.69
工资福利支出	101.12
基本工资	37.34
津贴补贴	19.71
伙食补助费	2.48
绩效工资	1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住房公积金	9.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
办公费	3.12
邮电费	3.00
物业管理费	5.32
差旅费	1.00
培训费	0.50
公务接待费	0.50
工会经费	1.19
其他交通费用	9.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
离休费	13.30
退休费	2.81
生活补助	1.0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收入预算为163.6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一档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3.6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3.6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43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6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一档工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事业运行（项级科目）148.4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10.1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5.1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和工伤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6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 年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建材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建材业务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035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杜智谋	联系电话	0595-2228735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建材业务费20万元：（1）推广宣传费2万元用于建材宣传，（2）业务费8万元用于差旅费3万元、水电费2万元、电讯费1万元，会员费1万元，会议费1万元；（3）新材料产品认定2万元，5000元*4家，（4）建材市场调研费3万元，调研机制砂市场、瓷砖市场、建材行业市场、水暖市场等；（5）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打印机1台0.7万元，安可电脑4台3.3万元，办公家具1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福建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践行工作职责，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推动我市建材绿色发展。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0	资金总额：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一般公共预算：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践行工作职责，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推动我市新材及散装水泥绿色发展，构建和谐环保的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推广新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建筑产业化和机械化，推进建材行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及时率		≤100.00百分比	≤3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00百分比	≤30.00百分比	≤90.00百分比
		数量指标	下企业，调研建材企业		≥10.00家	≥3.00家	≥10.00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散装水泥，环保节能		≥1.20万吨	≥0.30万吨	≥1.20万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00.00百分比	≤2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1200.00亩	≥500.00亩	≥1200.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卓有成效		≥600.00万吨	≥200.00万吨	≥600.00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分	≥80.00分	≥90.00分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福建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泉州市建材和散装水泥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